

兌，最後由屏東縣農會合併鹽埔鄉農會，並增設信用部。<sup>153</sup>受鹽埔農會金融弊案影響，鹽埔鄉公所公款套牢，由合庫金援。高樹鄉農會因超貸發生擠兌。長治鄉也爆發擠兌。林邊農會爆發超貸，但因加入存保，無發生擠兌。民國88年（1999年）萬巒農會爆發冒貸、超貸案，並引發擠兌。<sup>154</sup>

在累積一連串弊端後，到了民國90年（2001年）屏東多數農會信用部淨值已為負數，因此由金融重建基金進駐輔導屏縣各基層金融機構：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枋寮區漁會、屏東縣農會、屏東市農會、高樹、萬丹、新園、竹田、林邊、佳冬、長治鄉農會、萬巒、枋寮、車城地區農會信用部，全數遭到接管，寫下屏東農會發展史上最黑暗一夜。最後決議包括，臺灣銀行接管屏東縣農會、新園鄉農會；土地銀行接管高樹、枋寮農會；陽信商銀接管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第一銀行接管萬巒、長治農會；農銀接管枋寮區漁會、萬丹鄉農會；華南銀行接管佳冬、竹田農會；彰化銀行接管林邊、車城農會；世華銀行接管屏東市農會。<sup>155</sup>民國94年（2005年）新埤鄉農會併入南州區農會。<sup>156</sup>另一方面，漁會也有類似的問題。民國65年（1976年）恆春漁會漁民保險傳舞弊。民國84年（1995年）枋寮農會及漁會信用部因逾期放款比率近50%，發生擠兌。民國88年（1999年）由合庫概括承受枋寮農漁會信用部。

整體而言，農會在提供農民產銷以及金融服務上做出相當貢獻，對屏東農業的蓬勃發展功不可沒，但不可否認的在缺乏有效治理與監督下也爆發一些問題。如何重新提振農業基層組織的功能，是屏東農業永續發展的當務之急。

## 農業研究機構的發展

### 高雄區農改場

屏東地區在在農業上影響力最大首推由高雄州農事試驗場所轉型的高雄區農改場，在品種開發以及輔導農民栽種上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民國34年（1945年）後改名為「高雄區農林改良場」，民國49年（1960年）更名為「臺灣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隸屬於臺灣省政府。88年（1999年）7月精省後改隸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由於原址位處屏東市，土地面積狹小，且周遭大樓林立，不利於長期農業試驗研究，故於民國90年（2001年）辦理遷場計畫，民國95年（2006年）10月完成遷場，新場址設在屏東縣長治鄉。<sup>157</sup>高雄州農改場至今建場逾百年，其任務是以轄區農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方法改進之研究，並建構為地區性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sup>153</sup> 〈鹽埔農會總幹事涉嫌挪款六億元〉，《聯合報》，1996年5月8日，1版。

<sup>154</sup> 〈萬巒高樹鹽埔林邊等農會 都曾涉違法弊端〉，《聯合報》，2001年8月18日，18版。

<sup>155</sup> 〈金融重建大動作 監管36家基層機構〉，《經濟日報》，2001年8月11日，1版。

<sup>156</sup> 〈新埤農會併入南州 走入歷史〉，《聯合報》，2005年3月15日，C1版。

<sup>157</sup> 〈高雄農改場慶 新場落成〉，《聯合報》，2006年11月10日，C2版。